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壠小字第1327號

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

訴訟代理人 劉書瑋

被告 邵泯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六日下午三時十分於本院第三法庭再開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判決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因對被告送達開庭通知不合法，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中壠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製作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書記官 巫嘉芸